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43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秀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10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張秀華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  
1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鯖魚罐頭貳罐、新東陽罐頭壹罐、花生糖壹  
13 包、麵條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均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7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19 二、檢察官未就被告張秀華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20 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  
21 事由是否構成，爰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22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  
23 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  
24 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  
25 敘明。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  
27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鯖魚罐頭」2罐、「新東  
28 陽罐頭」1罐、「花生糖」1包及「麵條」1包，被告之行為  
29 對告訴人湯恭宸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兼衡被告前有  
30 竊盜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卷第9頁至第16頁）、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之效果等，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 四、沒收部分：

(一)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院就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爰於諭知定應執行之刑後，併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先予說明。

(二)被告竊得之「鯖魚罐頭」2罐、「新東陽罐頭」1罐、「花生糖」1包及「麵條」1包，為本案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2 準。

03 書記官 陳建宏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0063號

14 被 告 張秀華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秀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一)於民國11  
19 3年10月1日16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街00○0號鄰  
20 家超商店內，徒手竊取賣場內之鯖魚罐頭2罐、新東陽罐頭1  
21 罐(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23元)放入外套口袋內夾帶離  
22 開賣場而竊取得手；(二)於113年10月2日12時許，在上開超商  
23 店內，徒手竊取賣場內之花生糖、麵條各1包(價值合計68  
24 元)放入包包內夾帶離開賣場而竊取得手，嗣經該超商負責  
25 人湯恭宸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湯恭宸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秀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1 謂，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湯恭宸證述相符，並有卷附監視錄影  
02 翻拍照片在卷可據，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03 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5 2罪，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檢察官 蕭慶賢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鄭光棋

14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